

中共四川省纪委监委驻省铁投集团纪检监察组 中共四川省铁投集团纪委 文件

驻省铁投纪监综〔2020〕4号

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纪律监督组的通知

各公司纪委：

为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组织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的监督作用，驻集团纪检监察组（集团纪委）决定成立纪律监督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启琳

副组长：唐 武 赵 毅

成 员：何 伟 冯 峤 孙澜瑞 伍仁伟

向 鹏 李鹏程 张亚平

驻集团纪检监察组（集团纪委）办公室统筹协调纪律监督

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安排、信息报送、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监督重点

（一）动员部署是否及时。是否及时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省委相关会议精神，集团党委工作安排，研究制定本单位防控工作。

（二）值班人员是否到岗。是否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领导是否带岗、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是否在岗，是否履职。

（三）防控措施是否落地。是否采取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公共场所防控措施是否到位。是否落实防控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保障防控物资优先通行等政策。

（四）物资发放是否到位。有无入（出）库单，是否公开透明发放防护物资，有无截留、克扣、挪用等情况。

（五）职工防护是否有效。是否关心关爱职工，为一线职工配齐防护用品，工作场所是否消毒通风等。

（六）信息报送是否真实。是否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数据，是否存在故意瞒报、漏报等情况。

三、监督方式

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电话访问等方式，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丰富监督手段，聚焦重点关键，做实日常监督，为做

好防疫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注重工作实效。监督检查中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不喊口号、不走形式、不干扰防疫工作开展、不给基层增加负担，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三）加强请示报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驻集团纪检监察组（集团纪委）办公室。外出监督检查人员注意自身安全，做好佩戴口罩、消毒等防护措施。



抄送：省纪委监委；

集团公司领导，总部各部门。

驻省铁投集团纪检监察组 省铁投集团纪委 2020年1月30日印发
